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97号

关于台山市丰泫农业烽火角基地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丰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台山市丰泫农业烽火角基地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丰泫农业烽火角基地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广海镇烽火角，年产南美白对虾1万吨。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255亩，建筑面积为48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815个标准养殖池改造、220亩土塘修整、池塘进排水系统改造、新建养殖尾水处理系统、供电系统建设，配套建设检验检疫实验室，项目分为养殖区、尾水处理系统、办公

区、仓储区、生活区，场区内分布有通行道路，并加强场区绿化建设，其中养殖尾水处理系统由生态沟渠、缓冲塘、末端一体化处理设施（SBR 系统、高效沉淀）、生态塘、出水塘组成，项目排污口位于生态塘南侧，处理达标的废水排入出水塘，出水塘通过末端连接烽火角现有五孔闸排放。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养殖尾水和 40% 雨水通过集水沟渠收集后，经过养殖尾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海，污染物排放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海水养殖一级标准；员工生活污水、无毒无害样品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后用吸粪车抽吸外运用于周边荔枝园浇灌，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养殖过程和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臭气、实验室废气、柴油发电机尾气等，加强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的管理，保持正常运行，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燃料燃烧尾气由排气筒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以上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实验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场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侧和北侧场界符合《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西侧和南侧符合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和抛弃,应定点收集堆放、及时清运,禁止向海域随意倾倒,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 项目营运期加强养殖管理,及时清理病死虾和无害化处理,尽量避免对海洋生物、沉积物和水质环境、生态红线、红树林、陆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适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养殖区

域养殖尾水、废气、噪声及附近海域水质和底栖生物、沉积物开展跟踪监测，以控制特征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做好海洋生态保护措施。

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23.75 吨/年、氨氮 0.6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3日